

## 電子報 四

104305103 企管四 孫仲昀

來歐洲之前，就已經對歐洲惡名昭彰的扒手略有耳聞，沒想到這次就真的遇到了。我在巴塞隆納的最後一天，坐在星巴克休息結識要準備前往下一個景點時，才發現我的包包整個不見了，是的，一整個包包就這樣消失了。連小偷的人影也沒看見就被偷走了。店員馬上叫我們去警局報案，沒想到到了警局以後，發現警局的人潮跟觀光景點一樣，超多人東西都被偷了，歐洲的治安真的很可怕。在填寫好遺失單後就靜靜等待警察領取報案證明，還在警局裡面巧遇一樣來交換的台灣人。拿到報案證明後警察就說如果有撿到我的遺失物會再通知我，完全沒有看監視器或是其他的相關處理，十分令人傻眼。

晚上要回法國時非常擔心沒有護照無法搭乘 Flixbus 回去，還好司機大哥通融讓我用報案證明還有護照照片搭車，也幸好經過海關時沒有被檢查。回到法國後便直奔巴黎的台北辦事處重新申請護照，去巴黎的路上還因為沒有護照無法使用 TGV max 被多收了 70 歐元，真的是心在淌血。巴黎辦事處辦一般護照和晶片護照都是 27 歐元，但是晶片護照因為要從台灣送過來要等 3 個禮拜所以就選擇辦一般護照，早上去下午就可以取件了，十分有效率。還是奉勸大家在歐洲真的是不能掉以輕心，一定要隨時注意自身的隨身物品，護照錢包等貴重物品儘量放在身上不要放包包裡，歐洲的扒手真的很多。